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8498—2017/ISO 6165:2012  
代替 GB/T 8498—2008

---

## 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识别、术语和定义

Earth-moving machinery—Basic types—  
Identification and terms and definitions

(ISO 6165:2012, IDT)

2017-11-01 发布

2018-05-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8498—2008《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识别、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与 GB/T 8498—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范围中的作业用途,增加了采石场、矿山的作业用途(见 1,2008 年版的 1);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清单(见 2,2008 年版的 2);
- 删除了 3.1.1 的“注”(见 2008 年版的 3.1.1);
- 修改了“小型机器”“回转式吊管机”术语(见 3.1.1 和 4.11.2,2008 年版的 3.1.1 和 4.12);
- 增加或删除了机器族的机种(见 3.4,2008 年版的 3.4);
- 增加了“工作质量”“主机”“工作装置”“附属装置”“衍生土方机械”“用于土方工地的衍生支持机械”“小型装载机”“小型挖掘机”“拖式自卸车”“侧臂吊管机”“小型机具”的术语和定义(见 3.7, 3.8,3.9,3.10,3.11.1,3.11.2,4.2.3,4.4.4,4.6.4,4.11.1,4.13)。
- 增加了 4.4 的“注 3”(见 4.4);
- 删除了 4.4.4 的“注”(见 2008 年版的 3.1.2);
- 修改了“图 A.1 土方机械识别框图”(见附录 A,2008 年版的附录 A);
- 增加了参考文献(见参考文献);
- 删除了中文索引与英文索引(见 2008 年版的中文索引、英文索引)。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6165:2012《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识别、术语和定义》(英文版)。

与本标准中规范性引用的国际文件有一致性对应关系的我国文件如下:

- GB/T 25606—2010 土方机械 产品识别代码系统(ISO 10261:2002,IDT)。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州工程机械研究院、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福建闽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工集团济南重机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斌、吴继霞、张钰、朱斌、支开印。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8498—1987、GB/T 8498—1999、GB/T 8498—2008。

# 土方机械 基本类型 识别、术语和定义

## 1 范围

本标准按土方机械的下列作业用途规定了其分类的术语、定义和识别结构：

- 挖掘；
- 装载；
- 运输；
- 对土壤、岩石或其他物料的钻孔、摊铺、压实或挖沟，例如在道路、堤坝、采石场、矿山和建筑工地上工作。

本标准的用途是提供一种确切的方法，按机器的功能和构造来识别机器。

附录 A 提供了有关本标准采用的识别结构的信息，以及利用该结构给出土方机械分类，并进而导出详尽的识别方法。

附录 B 提供了每种土方机械司机操纵形式的框图。

参考文献为这个国际标准里定义的许多机器族提供了一份术语标准清单。这些术语标准，包括描述各个机器族中不同配置的机器类型的部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ISO 10261 土方机械 产品识别代码系统（Earth-moving machinery—Product identification numbering system）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土方机械 **earth-moving machinery**

使用轮胎、履带或步履的自行式或拖式机械，具有工作装置(3.9)或附属装置(3.10)(作业器具)，或两者都有，主要用于土壤、岩石或其他物料的挖掘、装载、运输、钻孔、摊铺、压实或挖沟作业。

注：土方机械可以由驾乘或非驾乘的司机直接操纵；也可以在作业区以直接或间接监视的方式有线或无线遥控。关于司机操纵形式参见附录 B。

#### 3.1.1

#### 小型机器 **compact machine**

除小型挖掘机(4.4.4)和小型装载机(4.2.3)以外，工作质量(3.7)小于或等于 4 500 kg 的土方机械(3.1)。